（上接A13版）

法人代表：龚德雄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传真电话：（021）53519888
联系人员：张瑾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田德军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电话：010-83561001
联系人员：田芳芳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站：www.xsdzq.cn
22）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人代表：董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员：薛津
客服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站：www.dtsbc.com.cn
2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人代表：杨宇翔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电话：95511-8
联系人员：吴琼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0327
法人代表：李工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电话：0551-65161600
联系人员：甘霖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站：www.hazq.com
2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刘化军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传真电话：021-50498825
联系人员：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人代表：李玮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电话：0531-68889185
联系人员：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2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人代表：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电话：021-68767880
联系人员：朱磊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2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人代表：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00
传真电话：0591-87383610
联系人员：张宗锐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2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人代表：李晓安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传真电话：（0931）4890628
联系人员：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人代表：孙名扬
联系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电话：0451-82287211
联系人员：刘爽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3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18层
法人代表：祝献忠
联系电话：010-85556012
传真电话：010-85556053
联系人员：李慧灵
客服电话：400-898-9999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32）大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电话：010-88321818
传真电话：010-88321763
联系人员：王璇
客服电话：400-665-0999
公司网站：www.tpyzq.com
3、场内发售代理机构
场内发售代理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1、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雷青松
2、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蓉
经办律师：黎明、孙蓉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设A类、B类和H类三类基金份额，A类和B类为场外基金份额，H类为场内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H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H类基金份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A类、B类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规则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目前设定为5,000,000份）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B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基金收益。根据《业务规则》，如果登记机构在T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T+1日起，投资者可以升降级后的基金份额类别提交上述交易申请。
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制定。H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
（三）在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5】2445号文注册。
（一）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认购A类和B类基金份额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按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
场内认购H类基金份额包括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七）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7日。场外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5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八）认购开户
1、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时，需具有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2、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4、尚无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开户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咨询有关规定。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九）场外基金认购
1、场外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场外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场外认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场外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0.01元，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如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6、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限额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场外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十）场内基金认购
I. 网上现金认购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00元
即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申请认购1,000份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1,000.00元。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场内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场内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场内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主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II.场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折算与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H类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下述为H类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
1、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基金管理人办理H类基金份额折算。
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H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H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每份H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或B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投票权。由于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H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折算后的面值为100.00元，因此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和表决、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时，每100份A类或B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H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3、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折算后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前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折算后H类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
H类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安排和结果将另行公告。
（二）H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1、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类基金份额上市。
2、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3、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4、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H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场外申购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场内申购和赎回：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指定媒介指定媒介
（三）场外申购与赎回
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进行申购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0.01元，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不能满足B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3）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1.00元。
5、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00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按比例结转的待支付收益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10,000份，且假设该10,000份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未支付收益为5.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5＝10,005.00元
（四）场内申购与赎回
H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进行申购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H类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场内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者收益账户。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者；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收益账户高于100元以上的整百元收益将兑付为基金份额转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收益账户明细；
（6）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则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数量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母目运作情况，可对基金场内每日总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进行控制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通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结算规则。
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
5、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00元。
（3）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6、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申赎现金、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其他相关内容。
（2）申赎现金
本基金采用现金申购、赎回，“申赎现金”的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每一申赎份额对应的申赎现金为100.00元人民币。
（3）预估现金部分与现金差额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部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申赎现金。一般情况下预估现金部分为0。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申赎现金。一般情况下现金差额为0。
4、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2015-12-20
基金名称：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基金代码：	511901

T-1日信息内容

现金差额（单位：元）	0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元）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00

T日信息内容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
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100%
申购上限	无
赎回上限	无
是否需要公布IOPV	否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1
申购赎回的允许情况	申购和赎回皆允许

成份券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现金替代标志	溢价比例	固定替代金额
SSXJ	申赎现金	1	必须		100.00

说明：上述表格仅为示例。
（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和/或场内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场内申购业务。
5、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6、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7、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8、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9、本基金出现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10、场外或场内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数额限制。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至6、8、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10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和/或场内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场内赎回业务。
6、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
7、因异常情况导致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8、本基金出现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9、当日场内赎回申请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数额限制。
10、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至8、10、11项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对于上述第9项暂停接受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赎回上限设定。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H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九）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